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封开县金装镇丰排岭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6月1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5月8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封开县金装镇丰排岭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封开县金装镇开祥路口侧（室内），成立于2004年12月08日，经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L018618415，投资人：黄东洪，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44H30358号），有效期至2026年8月9日，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封应经字〔2021〕016号），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6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1个；柴油罐50m³×1个；加油机2台）***。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规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为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该加油站申请将原有两台加油机更换为新加油机，同时增加五支加油枪，该加油站已于2021年2月进行了原地双层罐改造工作，并更换出油管为双层热塑性塑料复合管，并在每台加油机下部预留了每个油品工艺管道，因此，本次更换加油机和增加加油枪不需要增加设置埋地油管和管道阀门等设施。该加油站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封开县金装镇丰排岭加油站更换加油机及增加加油枪的批复》，同意该加油站更换加油机和增加加油枪的申请。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文件的要求，于2024年5-6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封开县金装镇丰排岭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封开县金装镇丰排岭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